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3年12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兴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0年3月23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受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上交所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24号)。

2020年5月5日，因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故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六)，中止了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0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了更新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资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一轮反馈问询的回复。同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87号)。2020年6月4日，公司及相关中介

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了二轮问询的回复。

2020年6月5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0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2020年6月9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的问题进行了落实与回复。

2020年6月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46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召开2020年第4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科创板股票上市事项。

2020年6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46次审议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表示：鉴于相关委员因提出回避事项无法参加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议，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上市委审议会议取消审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审议事项另行安排。同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又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时召开2020年第5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科创板股票上市事项。

2020年6月29日，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通过。同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87号），要求公司就该函提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同时请公司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20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提交证监会注册。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0年7月24日，公司就上述《落实函》提交了回复。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着手就该函的问题进行回复。

2020年8月11日，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及承销商将分别与上交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2020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三、审议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具体审议意见为：

（一）审议结果

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1、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 Cvision 最新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在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预测减值的情形下未计提减值是否合理。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在美国子公司实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汇回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的函》（闽证监函[2013]340 号）

（二）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20]36 号）

（三）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1 号）

（四）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24 号）

（五）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87 号）

（六）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08 号）

（七）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

议公告》

（八）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九）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公告》

（十）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十一）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87 号）

（十二）上交所出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十三）上交所出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二）》

（十四）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